

合阳县农村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合阳县民政局

乙 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甲 方：合阳县民政局

乙 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合阳县农村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编制合阳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具体内容以省市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293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成果初稿完成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865000000005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四、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 服务地点：合阳县。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全部资料。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工作人员提出从事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和其它技术上的特殊要求。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省市规范标准，通过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所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做好工作，保证成果质量，听从甲方工作安排，并按要求按时完成从事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3、乙方提交成果时，应将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向甲方提交，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的技术资料。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六、项目验收

4.1 根据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4.2 验收依据：编制的规划成果符合国省市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评审。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



披露方。

八、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 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付。

(三) 合同成立后, 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 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 应向对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相应赔偿。

九、其他事项:

发生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 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或解除协议。

十、其他约定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微信记录、邮件记录、电话记录等, 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同意约定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 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栏

甲方 采购名称 合阳县民政局 (盖章)	乙方 供应商全称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6101110173662
地址: 合阳县大禹路中段15830	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23号秦创原软科中心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913-5522085	电话: 029-835593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帐号: 61050186500000000547
日期: 2015年5月28日	日期: 2015年5月28日

